<<物权法民生热点解读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:<<物权法民生热点解读>>

13位ISBN编号: 9787114066016

10位ISBN编号:7114066015

出版时间:2007-8

出版时间:人民交通

作者:张世诚

页数:219

版权说明: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

<<物权法民生热点解读>>

内容概要

物权,即对"物"的权利!

你是"物"的主人吗?

你享有对"物"的权利吗?

你怎样保护你的权利?

方方面面的问题和疑惑,你都能在此找到答案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,2007年10月1日正式施行。

《物权法民生热点解读》由法律专家执笔,汇集近三十个百姓关注、生活常遇的民生热点问题,以案说法,详加剖析,读来必定让您获益匪浅。

<<物权法民生热点解读>>

作者简介

张世诚,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,1986年至今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工作委员会工作,现任行政法室副主任,长期从事法制研究与实践,出版多部法律著作。

<<物权法民生热点解读>>

书籍目录

- 1.如何才能真正确保房子属于你?
- 2.对房屋的产权有异议,我们应当如何处理?
- 3.未办理房屋产权变更登记而签订的房屋转让合同是否有效?
- 4.物权登记机构出错造成损害如何处理?
- 5.什么情况下我不得向拿走我财产的人要求返还?
- 6.房屋拆迁如何安置居民?
- 7.因抢险、救灾等紧急情况而急需征用个人财产,如何处理?
- 8.国有财产流失谁来担责?
- 9.小区的车库和车位到底归谁所有?
- 10.业主该交多少物业费,到底由谁说了算?
- 11.邻居的住房要商用,是否须争得我的同意?
- 12.业主委员会能否成为诉讼主体?
- 13.小区居民对于聘请的物业公司不满意怎么办?
- 14.邻居杂物占楼道,业主是否有权要求赔偿损失?
- 15.如何保护我们的"阳光权"?
- 16.邻居家或者出租房噪声扰民,我们怎么办?
- 17.我和他人共有的一套房子,可否单方出售?
- 18.买卖二手车,如何保证新、旧车主的合法权益?
- 19.我发现自己丢的东西正被别人占有,能否直接向该人要回?
- 20.我帮他人找回悬赏的遗失物,他若不兑现承诺怎么办?
- 21.关于宅基地的是是非非。
- 22.七十年后家宅归谁?
- 23.土地承包经营期届满后该怎么办?
- 24.农民能否在自己的宅基地上进行房屋买卖?
- 25.我们有哪些财产可以进行有效抵押?
- 26.为什么可以抵押车辆借钱,约定拿车抵债却不合法?
- 27.如何防止上"一房多售"的当?
- 28.邻居装修, 泱及邻里, 如何解决?

附录: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

<<物权法民生热点解读>>

章节摘录

《物权法》这一规定,明确了登记错误的损害赔偿原则。

由于登记的内容要产生公示的效果,并具有公信力,所以登记的正确与否不仅影响到交易的安全和秩序,影响到交易当事人的利益,而且也可能会给真正的权利人和交易当事人造成损失。

各国或者地区的立法例,多对登记机关的损害赔偿义务作出规定。

依据我国《物权法》的规定,理解时有几点需要注意。

第一,对登记错误造成损害予以赔偿的原因。

登记是以国家的公信力为不动产的交易提供法律基础的行为,如果是登记错误,也就是交易基础发生错误。

错误的法律基础,将不会发生当事人期待的法律后果。

当事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,均可能因此错误登记而遭受损害。

比如,由于对登记审查不严,某人因故意或者过失将他人的财产登记在自己名下,因此可能会使真正 的权利人蒙受损失,或者使善意相对人与登记权利人发生了交易,以后因为登记内容的更正也会造成 善意相对人的损失。

如果登记机关对登记错误造成的损害不予以赔偿,则不利于加强登记机关的责任感,登记机关就很难有压力和动力来履行登记职责。

第二,赔偿义务人。

根据本条的规定,对于遭受损害的当事人给予赔偿的义务人有两类:一类是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,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当事人;另一类是因登记错误,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登记机构。

第三,承担赔偿责任的条件。

承担赔偿责任的条件因赔偿义务人的不同而异,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,对于当事人而言,其作为赔偿义务人的条件有两点: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和给他人造成损害。

根据本条第二款的规定,对于登记机构而言,其作为赔偿义务人的条件也有两个:登记错误和给他人 造成损害。

第四,登记机构享有追偿权,在赔偿后,可以向造成登记错误的人追偿。

从登记实践情况来看,登记机关应该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有以下几种情形。

.

<<物权法民生热点解读>>

编辑推荐

物权,即对"物"的权利!

你是"物"的主人吗?

你享有对"物"的权利吗?

你怎样保护你的权利?

方方面面的问题和疑惑,你都能在此找到答案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,2007年10月1日正式施行。

本书由法律专家执笔,汇集近三十个百姓关注、生活常遇的民生热点问题,以案说法,详加剖析 , 读来必定让您获益匪浅。

<<物权法民生热点解读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